

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汕头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作为甲方场地的承租人，应负责承租范围内的所有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使用的承租场地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故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1、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和出租方的各项安全规定，并承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并依法经营。承租场地用于公寓楼(出租)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按政策法规需前置审批相关消防手续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按规定程序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核准手续，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方可使用或者经营。

3、甲方对供承租方使用的场地及相关设备的安全状况、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情况等，有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的权利；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监督。甲方有权督查和要求乙方对其承租范围内发

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可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做出口头或书面指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

4、乙方在承租期内，严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禁止的行为及与其正常经营无关的活动；乙方在承租范围内不得改变主体框架结构，需修缮、改造、搭接电源、水源线路等，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内报出租方，经批准同意后，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并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实施，施工期间需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果出现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承租期内，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员工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要“三懂四会”（“三懂”指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火灾预防措施、懂得扑救初起火灾的方法；“四会”指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起火灾），对特殊工种人员要求持证上岗；负责开展本单位承租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负责为本单位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负责教育和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负责本单位承租范围内安全标示、安全设施设备及器材（如灭火器）的设置等，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场地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出租场地及其周边消防疏散门、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占用、堵塞或紧闭，必须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7、乙方承租场地不能将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即“三合一”、“二合一”（生产、生活、仓库同一建筑物内）现象。用电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要第一时间报警并组织抢救，认真做好善后工作，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积极参与调查和协助处理，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9、乙方承诺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书》约定的所有条款，本《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书》是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的附件，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认真遵守，严格执行。

10、《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承租期结束，并将承租场地交还甲方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